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3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5月9日，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张恒先生借款2,6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办公房产，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一年（以汇款凭证日期为准）。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张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恒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1129****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张恒先生持有公司19,028,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购买办公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

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

张恒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6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购买办公房产。

2、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一年（以汇款凭证日期为准）。公司如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3、协议的生效

《借款协议》自签署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行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张恒借款 2,6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办公房产，支持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借款利率的确认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外，公司年初至今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人民币2,600万元整，借款期限

为一年（以汇款凭证日期为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如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

1、三夫户外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表示了同意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购买办公房产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推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借款利息的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